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陳家慶
電話：02-87897636
傳真：02-87897614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https://www.pcc.gov.tw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
二、旨述修正包括爭議處理小組機制、得依實際施工前一定月份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、降低逾期違約金總額上限比率預設值與進度管理配套措施，及刪除品管人員逾期未回訓之罰則等，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三、關於修正後之爭議處理小組機制，其目的係為藉外部公正人士，協助機關解決爭議，且小組決議，應獲當事人雙方同意而生效力，屬私法自治，爰在建工程，縱契約未有相同內容，機關亦得採用。

線

四、另範本內之逾期違約金上限比率預設值雖降低，惟機關於廠商有進度落後情形時，應即主動瞭解落後原因並適時予以協助，並善用契約進度管理配套措施，而非消極之僅恃逾期違約金為管理方式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交換戳記
111/12/22 14:13